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裕

潘明宏

蔡葦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宏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李宏裕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明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潘明宏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葦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蔡葦翰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宏裕、潘明宏、蔡葦翰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蘇國明（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之木工廠於民國000年0月間停業，乃於111年6月20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之價格，委由李宏裕代為清除已停業木工廠所堆放之廢木材、廢壓克力板、廢纖維、廢塑膠、一般生活垃圾等廢棄物。李宏裕即分別聯繫並與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潘明宏、蔡葦翰、戴育駿（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參年。）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共同從事廢棄物清除，於111年6月22日至28日期間，由潘明宏與真實姓名不詳之綽號「阿達」成年男子，以合計1萬2000元之報酬，分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及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棄物各1車次，潘明宏分得報酬1萬元，「阿達」則分得報酬2000元；由蔡葦翰以5000元之報酬，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棄物2車次；另由戴育駿以6000元之報酬，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棄物1車次。潘明宏、「阿達」、蔡葦翰將上開廢棄物載至不詳處所；戴育駿則將上開廢棄物載至其位於屏東縣○○鄉○路村○○巷00○0號住處旁，貯存、放置在其向親戚商借作為養雞之用之不詳地號土地上，且將上開廢木材作為搭建雞舍之用。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事實所

01 引用之書面陳述證據，業經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中表示對於
02 其證據能力均無意見（本院卷第132至134頁），且迄於言詞
03 辯論終結前且未聲明異議，揆諸前揭規定，可認為已同意作
04 為證據；而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
05 能等之情況，認為適當，亦查無其他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等
06 不實之情事，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與本案待證事實
07 間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復無顯
08 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為證據。

09 二、本件被告李宏裕、潘明宏、蔡葦翰均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
10 理法犯行。被告李宏裕辯稱他只是介紹人，那時是上網問到
11 的，他自己沒有做；被告潘明宏則辯稱他雖有載運上開廢棄
12 物，但他是將廢棄物載去直接丟在玉井的垃圾子母車；被告
13 蔡葦翰則辯稱他是載一般生活垃圾等廢棄物，丟垃圾車或清
14 潔隊，他是幫忙載去清潔隊丟掉，清潔隊會看他們載的廢棄
15 物是否為建築廢棄物，如果是建築廢棄物就不會讓他們丟等
16 語。

17 三、經查：

18 (一)證人蘇國明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之木工
19 廠於000年0月間停業，乃於111年6月20日，以總價3萬6000
20 元之價格，委由李宏裕代為清除已停業木工廠所堆放之廢木
21 材、廢壓克力板、廢纖維、廢塑膠、一般生活垃圾等廢棄
22 物。李宏裕即分別聯繫潘明宏、蔡葦翰、戴育駿，於111年6
23 月22日至28日期間，由潘明宏與真實姓名不詳之綽號「阿
24 達」成年男子，以合計1萬2000元之報酬，分別駕駛車號000
25 -0000號自小貨車及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
26 棄物各1車次；由蔡葦翰以5000元之報酬，駕駛車號0000-00
27 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棄物2車次；另由戴育駿以6000
28 元之報酬，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載運上開廢棄
29 物1車次之事實，業據證人蘇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
30 卷；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登記車主劉榮南、車號
31 0000-00號自小貨車登記車主蔡偉霖、車號00-0000號自小貨

車登記車主鄭銘宗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同案被告李宏裕、潘明宏、蔡葦翰、戴育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在卷。並有卷附證人蘇國明與被告李宏裕間聯繫之對話紀錄與照片擷圖（警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2頁、第34至35頁、第38至40頁）、空拍圖1張（警卷第30頁上方）、現場照片8張（警卷第30頁下方、第33頁、第36至37頁、第41至42頁、第91頁）、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國有土地上所棄置之廢棄物照片（警卷第14頁、第54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3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49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65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93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70至173頁）、森林被害告訴書暨廢棄物蒐證照片、位置圖、土地謄本1份（警卷第235至240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112年4月18日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警卷第241至248頁）、被告戴育駿堆置廢棄物地點照片2張（偵卷第55頁）附卷可以佐證，足以認定為真實。

(二)被告李宏裕雖辯稱他只是介紹人云云。惟證人蘇國明於警詢中供稱他在網路上尋找清除廢棄物的廠商，被告李宏裕就回覆他且態度積極，後續談完就給被告李宏裕處理（警卷第4頁）。被告李宏裕一開始估價2萬多元，最後是給付3萬6000元給李宏裕。李宏裕表示要先載回去分類，再運至焚化爐處理（警卷第8頁）。被告李宏裕大概來過木工廠4次，有2次他在場，每次來最少2部車來清運，那些工人他都不認識，是李宏裕自己聘請的（警卷第9頁）。本件由證人蘇國明接洽、議價及支付酬金之對象均為被告李宏裕，且證人蘇國明並不認識其他參與清運上開廢棄物之人；參諸卷附證人蘇國明與被告李宏裕間聯繫之對話紀錄與照片擷圖（警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2頁、第34至35頁、第38至40頁），內容包括

01 被告李宏裕聯絡依現場狀況估價、通知蘇國明司機前往載運
02 之具體時間、聯絡趕快完成清理等事項。足認被告李宏裕並
03 非只是介紹人，而是實際向蘇國明承攬清運上開木工廠廢棄
04 物之人。

05 (三)被告李宏裕於警詢中供稱是他找潘阿宏（即被告潘明宏）、
06 阿葦（即被告蔡葦翰）至上址載運上開廢號棄物；潘阿宏自
07 己還帶2位工人至上址載運上開廢號棄物（警卷第48至49
08 頁、第60頁）；他不知道潘阿宏是否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許
09 可文件（警卷第49至50頁）；於偵查中亦供稱被告潘明宏有
10 找2、3個人來載運，他忘記潘明宏向他收多少錢。他支付被
11 告戴育駿費用好像6000或7000元。他忘記被告蔡葦翰幫他載
12 運多少廢棄物及收費多少（偵卷第60頁）。足認被告李宏裕
13 並非只是介紹人，而是向蘇國明承攬清運上開木工廠廢棄物
14 業務後，再找其他被告清運上開木工廠廢棄物。

15 (四)被告潘明宏、蔡葦翰、戴育駿等人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
16 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17 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等
18 情，亦據其等分別供明在卷（警卷第80頁、第102至103頁、
19 第121頁），是其等前往上址載運上開廢棄物，顯已違反廢
20 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而有非法清理廢棄物
21 犯行。再者，由卷附被告李宏裕所提出其與被告潘明宏之通
2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2人有多次合作清運廢棄物之情
23 形。且由對話紀錄中被告潘明宏所稱「你是介紹人怎麼不找
24 合法處理？你明知道我不是合法的？合法處理價錢有那麼便
25 宜嗎？」、「我倒我的土地」、「要合法價錢有那麼便
26 宜？」（警卷第67頁），參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27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28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係合法清
29 除、處理廢棄物之必要條件，被告李宏裕找被告潘明宏、蔡
30 葦翰、戴育駿清除、處理上開廢棄物，卻未先確認其等有廢
31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係以低廉之價格委由被告潘明

01 宏、蔡葦翰、戴育駿清除、處理上開廢棄物，並從中獲利，
02 足認被告與被告潘明宏、蔡葦翰、戴育駿有非法清理廢棄物
03 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4 (五)被告潘明宏雖辯稱他是將廢棄物載去直接丟在玉井的垃圾子
05 母車；被告蔡葦翰亦辯稱他是載一般生活垃圾等廢棄物，丟
06 垃圾車或清潔隊云云。然被告潘明宏、蔡葦翰既未依廢棄物
07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08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09 許可文件，即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其等於上開時地載運
10 上開廢棄物，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而有非法
11 清理廢棄物犯行，並不因其是否將廢棄物丟在垃圾子母車或
12 清潔隊而認其等無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否則，未申請核發
13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非法業者，只要將廢物載至設有垃圾
14 子母車處所或清潔隊棄置，即可規避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15 顯有違規範目的。況且，被告等人前往上址清運木工廠之廢
16 棄物，其為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即屬廢棄物清理法所
17 規範之「清除」行為。至於載運後如何處置，則屬廢棄物清
18 理法所規範之「處理」行為。被告等於上開時地載運上開廢
19 棄物，即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另本件
20 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查詢結果，民眾僅可以手提或推
21 車方式步行進場倒垃圾，並無被告等所稱駕駛上開3噸半貨
22 車將廢棄物載至清潔隊傾倒之情形，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23 局112年12月27日環清字第1120160174號函（本院卷第161
24 頁）可憑。是被告潘明宏、蔡葦翰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3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
26 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五、論罪科刑

2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
2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中「貯存」、「清
30 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1.貯存：指一般廢棄
31 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

行為。2. 清除：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3. 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③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業經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明確。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則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自不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李宏裕、潘明宏、蔡葦翰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戴育駿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3人之品行及被告3人除本案外，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李宏裕、蔡葦翰部分尚另案審理中；被告潘明宏除部分判決確定外，另有部分尚另案審理中）；被告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載運清理上開廢棄物，漠視政府規範及對環境之潛在危害，缺乏法紀觀念，及其等參與之程度、載運之數量、廢棄物之種類、對環境之影響，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及被告3人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李宏裕於本院所述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工程工作，家庭生活普通，現與父母同住，需給父母親生活費；被告潘明宏於本院所述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

業，從事臨時工，家庭生活清寒，子女已經成年，現撫養二
個孫子，住在岳母那邊；被告蔡葦翰於本院所述其教育程度
為大學畢業，從事裝潢拆除工作，家庭生活小康，有一10個
月大的孩子，現由太太照顧，目前與孩子、太太一起生活等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

六、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估算如下：

1. 被告潘明宏於警詢中供稱載運上開廢棄物1車次6000元，
被告李宏裕共支付他現金1萬2000元，他拿2000元給綽號
「阿達」之人，其他錢是他的（警卷第82頁）。從而，被
告潘明宏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蔡葦翰於警詢中供稱他載運上開廢棄物2車次，第2次
載一點點而已，2車次費用共5000元（警卷第103至104
頁）。從而，被告蔡葦翰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證人蘇國明於警詢中供稱他委請被告李宏裕清除上開廢棄
物，共支付被告李宏裕3萬6000元（警卷第8頁）。從而，
蘇國明支付被告李宏裕之3萬6000元，扣除支付被告李宏
裕（及「阿達」）1萬2000元、支付被告蔡葦翰5000元、
支付同案被告戴育駿6000元，尚餘1萬3000元為被告李宏
裕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1 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

06 法官 梁淑美

07 法官 蕭雅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慧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